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5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7,777,800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204,419 股，已收到 6 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979,999,996.78 元，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99,996.78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

---

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2001号）。

## 2.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9,365.1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375.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5,710.5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太原府西街支行的上级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0502120929200057303）存储募集资金。为了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要求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也开设了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见下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公

司资本部、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5,710.56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募集资金专户	104.36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0504	募集资金专户	145.01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991153	募集资金专户	18.13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募集资金专户	14,192.18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2128	募集资金专户	4,649.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105	募集资金专户	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10,377.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63360969	募集资金专户	6,223.51
合计	-----	-----	35,710.5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433.89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予以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除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有非募集资金收付款项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贷款利息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9,365.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9,36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已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绛县陈村富 家山风电场一 期（100MW） 工程项目	-----	69,400.00	69,400.00	54,489.20	54,489.20	78.51	2017年9月22日	1,333.16	不适用	否
2. 新建龙溪镇 30兆瓦光伏 发电项目	-----	24,200.00	24,200.00	19,297.91	19,297.91	79.74	2016年6月25日	1,190.20	不适用	否
3. 和丰 100MWp 光伏 发电项目	-----	74,600.00	74,600.00	63,411.16	63,411.16	85.00	2016年6月28日	-523.08	不适用	否

4. 阿克陶县 40兆瓦光伏 并网发电项目	-----	40,500.00	40,500.00	33,856.49	33,856.49	83.60	2016年6月30日	697.65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9,300.00	89,300.00	88,310.40	88,310.40	98.89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	298,000.00	298,000.00	259,365.16	259,365.16	87.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433.89 万元，其中：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置换 27,969.20 万元；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置换 9,464.69 万元；3. 和丰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置换 51,000.00 万元；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置换 19,0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9,300.00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88,310.4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 35,710.56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漳泽电力总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户存放 104.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新能源总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0504 账户存放 145.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威尔玛公司）-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991153 账户存放 18.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1）-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账户存放 14,192.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2）-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2128 账户存放 4,649.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乌鲁木齐华瑞光晟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105 账户存放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092 账户存放 10,377.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63360969 账户存放 6,223.51 万元。结余原因：一方面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另一方面是募集资金专户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 375.72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募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除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有非募集资金收付款项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贷款利息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